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國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883號、112年度緩字第38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肆肆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吸食器（含吸管）壹組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高國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61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確定，並於114年3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0.444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吸食器（含吸管）1組，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且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
02 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得單獨聲
03 請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
06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61號為緩起訴
07 處分，於112年11月6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2年11月6日至
08 114年3月5日，於114年3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
09 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同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在卷
10 可稽，首堪認定。

11 (二)扣案之海洛因1包（見112年度偵字第35537號卷第9頁，112
12 年度毒保字第0353號扣押物品清單），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
13 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為0.444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4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 份附卷足參（見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8號卷第305頁），屬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而屬
17 違禁物，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直接用以
18 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既係用於包裹毒品，防其
19 裸露、逸出、潮濕而便於持有，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
20 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
21 時採樣檢測之毒品既已耗損用罄而不復存在，自毋庸為沒收
22 銷燬之諭知。

23 (三)另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吸食器（含吸管）1組（見112年度
24 毒偵字第2761號卷第53頁，112年度保管字第3166號扣押物
25 品清單），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係其所有並供施用第一、二級
26 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用（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7 2年度偵字第1908號卷第19-20頁），核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28 用之物，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聲請意旨另以：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上開宣告沒收以外之
30 注射針筒），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
31 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

0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然依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02 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係陳俊諺（已歿）所有之物（見臺灣
03 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8號卷第19頁、第138
04 頁），且依警詢筆錄之記載，上開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係在
05 陳俊諺所有之背包內查獲（同上卷第19頁），則此扣案之注
06 射針筒2支顯係陳俊諺所有之物，並非被告所有之物，本院
07 自不得於被告所涉罪嫌項下宣告沒收之，宜由檢察官另為適
08 法之處理。從而，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 條之36第2項，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
11 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陳羿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